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90065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0900656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錄製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協助宣達並踴躍點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7月30日府授政四字第1090181708號函轉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(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)，為避免受規範公職人員觸法受罰，監察院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轉知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。
- 三、宣導影片點閱路徑如下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
(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>

政風室

收文:109/07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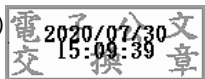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3202

有附件

n=29&sms=8865&_CSN=2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
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